



您應該了解的

5 件事情

Diane B. Allen 同工同酬法案

- 1 2018年，州長Phil Murphy簽署了《Diane B. Allen同工同酬法案》，終止薪酬歧視行為，這些歧視通常基於種族、性別、原有國籍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表達、年齡、殘疾狀態以及New Jersey州其他受保護特征；該法案對現在根據New Jersey州《反歧視法》規定而執行的同工同酬保護進行了擴展。
- 2 雇主對從事「大致類似工作」的雇員提供薪酬時，《同工同酬法案》通常禁止受保護階層的任何雇員所獲薪資低於非保護階層的雇員。工作是否「大致類似」需要對工作所需技能、努力程度和所承擔責任進行綜合衡量。
- 3 《同工同酬法案》涵蓋所有形式的補償，包括薪金、獎金、醫療福利以及退休金計畫的繳納金額。需要對雇主所有業務或設施的時薪進行比較。另外，雇主不能為了遵守《同工同酬法案》而降低任何雇員的補償金額。
- 4 每壹次支付不同薪資的行為，都是壹次獨立的《同工同酬法案》違規行為（即，從事大致類似工作時，每壹次收到較低的時薪薪資）。向民權司提交投訴時，如果提交時間發生在最近壹次歧視性薪資支付後180天內，該投訴會被及時考慮；而法律訴訟提交時間必須在最近壹次歧視性薪資支付後兩年內。
- 5 如果您向同事索取或討論薪資信息，或者向任何同事、律師或政府機構披露類似信息，《同工同酬法案》禁止雇主對您進行報復。雇主也不能因為您行使或試圖行使《反歧視法》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而施加報復。

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，請瀏覽 NJCivilRights.gov 或致電 973-648-2700



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IVISION ON
NJCivilRights.gov CIVIL RIGHTS